

**2021 年度
中共剑阁县委巡察办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9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四部分 附件 16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 1、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传达贯彻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
- 2、统筹、协调、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
- 3、承担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
- 4、对巡察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
- 5、按照巡察领导小组的安排对部门、乡镇进行巡察；
- 6、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本年度由巡察办统一协调组织了 9 个巡察组分 3 批次，分别对 20 个县级部门、10 个乡镇、市级提级昭化区 1 个部门交叉巡察专项巡察，组织 5 个巡察组 12 批次脱贫攻坚、役情防控、全年日常巡察和县委安排的党建、纪检等重点工作督导检查。圆满完成县委、县政府所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1、巩固深化巡察“全覆盖”成效。实现一届任期内巡察全覆盖，是党章规定的硬任务，县委巡察机构严格按照换届时间节点，统筹谋划巡察工作，坚持形式服务效果、时间服从质量，扎实做好各项收尾工作，确保有形覆盖和有效覆盖相统一。一是开展巡察“回头看”，巩固巡察成效。2021 年 5 月至 6 月，县委成立了 4 个巡察组，对 16 个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整改落实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情况开展“回头看”，重点监督检查相关责任单位整改落实中央巡视四川省、省委巡视广元市反馈意见涉

及剑阁县问题，省委扶贫领域专项巡视剑阁县反馈问题，以及县委巡察反馈问题、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同时注意发现新问题新情况，巡察期间，个别谈话 395 人次，受理群众来信 1 件次，查阅资料 1518 卷册，发现主要问题 146 个，追回违规违纪资金 37865 元。二是围绕中心，开展“两项改革”机动巡察。2021 年 4 月，县委成立三个巡察组，对 6 个重点乡镇开展“两项改革”机动巡察，巡察期间，个别谈话 169 人次，受理群众来信 8 件次，查阅资料 270 卷册，发现主要问题 52 个，均已整改到位。

2、落实巡视巡察上下联动任务。按照省市县联动巡视巡察的统一部署，县委与省委巡视、市委巡察同步实施、同步推进，成立巡察组开展疫情防控、森林防灭火、粮食购销领域专项巡察，形成了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增强了巡视巡察震慑效应。一是同步开展省市县疫情防控联动专项巡察。2021 年 2 月，县委成立一个巡察组，对 2 个重点部门，12 个重点乡镇开展疫情防控联动专项巡察，发现 20 个主要问题，均已整改到位。二是同步开展省市县森林防灭火机动巡察。2021 年 3 月，县委成立一个巡察组，对 10 个重点部门、12 个重点乡镇开展森林防灭火机动巡察，发现主要问题 8 个，立行立改问题 20 余个，均已整改到位。三是开展省市粮食领域提级交叉专项巡察。按照市委安排部署，县委成立市委粮食购销领域专项巡察第二联动小组，对昭化区粮食购销领域开展提级交叉巡察。

3、围绕重点工作开展专项督查。巡察组重点聚焦疫情防控、安全生产、项目建设、换届风气等重大中心工作，分阶段开展督查督导，累计发现问题 160 余个并督促限期整改，为县委各项重大工作顺利开展、落地落实提供了坚实的纪律保障。县委第九巡察组牵头负责全县问题楼盘处置工作，截至 2021 年 10 月底，全

县 26 个遗留问题楼盘项目，已结案销号 16 个，结案率 61.5%，1823 户将办结产权证，解决了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4、全面复盘十二届县委巡察工作。换届之年全面做好总结经验、梳理分析问题、研究提出对策工作，为新一届巡察工作起好步铺好路。一是扎实开展“三大”活动，形成“四汇编一报告”。坚持学深悟透，认真抓实“大学习”，坚持融会贯通，深入开展“大讨论”，坚持学以致用，促进工作“大提升”，通过三大活动，完成了制度汇编、特色亮点工作汇编、成果运用汇编、典型案例汇编和十二届县委巡察工作总结报告。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共享成果经验。编制了《剑阁巡察数据》、《剑阁巡察谏诤》、《剑阁巡察实践创新》，总结了典型事例，形成了整改成效等系列汇编文本，制作巡察工作影视专题片，截至目前，在省、市、县各类媒体累计发表 62 篇宣传稿件，2021 年 11 月“剑阁：巡察提建议，推动问题楼盘治理”在《四川巡视》上刊载。

5、认真谋划十三届县委巡察工作。一是科学制定十三届县委巡察工作规划。明确巡察对象，认定十三届县委巡察全覆盖对象共 91 个，延伸巡察对象共 562 个。制定工作目标，围绕“奋勇争先，建一流雄关巡察铁军；守正创新，高质量实现巡察全覆盖。”工作目标，发扬“能吃苦、拼命干、走前列、争一流”的奋进精神，按照“四心四不”工作要求，进一步深化政治巡察。明确工作任务，落实“上下联动、贯通融合、延伸巡察”三大任务，健全巡察“整改责任、整改督促、整改评估”三项机制，创建巡察品牌，推进信息化建设，实现有形与有效相统一的巡察全覆盖。二是启动十三届县委第一轮巡察。2021 年 11 月县委成立 7 个巡察组，其中巡察 1--5 组对 5 个县级部门党组织开展常规巡

察。巡察 6--7 组对 4 个重点村（社区）党组织开展直接巡察，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增强治理实效，为乡村振兴、惠民富民、共同富裕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提供坚强保障。

6、有力强化巡察监督与其他监督的贯通融合。一是优化协作机制。县委充分发挥巡察机构的系统作用和组织优势，坚持把巡察监督与纪检监察、组织、审计、司法等监督贯通融合，积极探索巡纪结合、巡组结合、巡审结合等“巡察+”模式，优化了纪检、组织、宣传、财政、审计、政法六个协作机制，有力提升了巡察监督合力。二是持续发挥联席成员单位作用。适时召开联席工作会议，坚持巡前收集被巡察党组织相关资料，巡中重大问题分析研判，巡后成果共用，推动形成全覆盖、全方位的立体监督格局。

7、持续推动巡察机构规范化、信息化建设。一是推动信息化建设。落实信息化建设软硬件相关要求，及时开展业务培训，巡察期间同步录入单机系统，及时录入网络平台。二是健全机构组织，壮大巡察力量。加大巡察干部交流力度，坚持优进优出，让巡察机构成为培养干部的平台。加强与组织部的沟通协调，着力解决巡察干部抽调问题，选优配强巡察干部。加强巡察干部纪律作风建设，坚决防止灯下黑。

二、机构设置

1、机构情况：剑阁县巡察办为财政一级预算单位。辖 1 个办公室、9 个巡察组。

2. 人员情况：24 名行政工作人员、3 名事业工作人员。比上年增加 7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488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3.20 万元，增长 30%。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工作量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4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8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4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1.72 万元，占 88.5%；项目支出 56.28 万元，占 11.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88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3.2 万元，增长 30%。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工作量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8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3.2万元，增长30%。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工作量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8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25万元，占8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0.24万元，占6.2%；卫生健康支出15.12万元，占3.1%；住房保障支出17.62万元，占3.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488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354.52万元，完成预算100%。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56.28万元，完成预算100%。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4.22万元，完成预算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30.24万元，完成预算100%。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5.12万元，完成预算100%。

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17.62万元，完成预算数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31.7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55.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 76.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9 万元，占 100%。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 2020 年持平。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9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国内公务接待 52 批次，312 人次，共计支出 1.9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巡察办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6.46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31.96 万元，增长 71.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工作量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巡察办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巡察办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1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巡察工作项目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 2021 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 年巡察办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的支出。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2021 年巡察办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工作职能

- 1、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传达贯彻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
- 2、统筹、协调、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
- 3、承担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
- 4、对巡察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
- 5、按照巡察领导小组的安排对部门、乡镇进行巡察；
- 6、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情况

剑阁县巡察办为财政一级预算单位。辖 1 个办公室、9 个巡察组。

（三）人员情况

24 名行政工作人员、3 名事业工作人员。比上年增加 7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县巡察办本年收入合计 4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8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2021 年收入合计较 2020 年增加 113.20 万元，增长 30%。主要原因是工作调整和人员、工作量增加。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县巡察办本年支出合计4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1.72万元，占88.5%；项目支出56.28万元，占11.5%。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较2020年增加113.20万元，增长30%。主要是人员经费和工作量增加。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本单位基本做到了严格按财务制度、绩效管理办法办事。本套决算依据本单位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会计核算资料编制，账证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表表相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预算执行结果和财务运行情况。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整体管理较好。

（一）存在问题。

精细化管理不够。

（二）改进建议。

要充分发挥决算数据对决策机构起到重要的参考作用。

2021 年巡察工作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本项目申报项目预算金额为 55 万元，资金来源为全额财政资金。年初批复为 55 万元，全额财政资金。年末调整预算金额为 53.44 万元。

2、本项目资金主要有巡察办公费、差旅费、印刷费、其他交通费 55 万元，项目实施过程中本着厉行节约，降低成本，调减预算 1.56 万元。调减程序合法合规。

3、资金管理办法按资金支付管理办法执行。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巡察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何峰 13881291616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中共剑阁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资金情况		财政预算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34446	534446	10	100%	10	
		其中:中央、省、市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534446	534446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实际值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巡察20个部门、10个乡镇		巡察20个部门、10个乡镇	20个部门、10个乡镇		
		指标	100%	15	100%	100%	15	
		质量	覆盖率					
		指标	100%	10	100%	100%	10	
		时效	完成时间					
		指标	2021年	10	2021年	2021年	10	
		成本	财政足额保障		财政足额保障	足额保障		
		指标	534446	15	534446	534446	15	
	绩效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整改落实率100%	30	100%	10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98%	10	≥98%	≥98%	10	
总分			100			100		

注：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得分。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向县政府申报、批复等程序纳入2021年财政预算。金额为55万元。年末调整预算为53.44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时到位。该项目各类资金计划截至评价时点全部到位，全为县财政资金。

2. 项目资金全部支出足额到位。

3. 资金开支范围为办公费 25 万元、差旅费 15 万元、印刷费 3.77 万元、交其他通费 9.67 万元。支付进度与工作进展大体一致，支付依据是合规合法，资金支付是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等健全。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是能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以县为单位成立了巡察工作组，按市上巡察统一要求，按巡察工作条例依规依法开展巡察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采取监管程序进行监管工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本项目完从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截至评价时点的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全部实现。

（二）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基本达到绩效目标。自评为 97 分。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实施、管理、效果都较好。

（二）存在的问题。

从绩效评价看，还存在预算支出不均衡现象。

（三）相关建议。

建议财政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培训和指导，进一步优化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做到合理性与可操作性的有机统一。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